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13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50,000	13.16%	0.54%	2018年10月8日	2020年2月26日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50,000	13.16%	0.54%	2018年10月8日	2020年2月26日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30.08%	1.24%	2018年3月7日	2020年2月26日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30.08%	1.24%	2018年3月7日	2020年2月26日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00,000	13.52%	0.56%	2018年3月7日	2020年2月26日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13,300,000	100%	4.11%			

注:贵州泛华于2019年10月被其母公司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吸收合并,并于2019年10月完成注销,但尚未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10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61,488,776.67	21,768,398,461.68	4.10%
营业利润	2,500,224,091.22	2,691,702,227.47	-7.11%
利润总额	2,587,762,665.34	2,719,509,246.60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583,079.38	2,237,612,460.98	-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86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5%	19.54%	-3.3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总体情况较稳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超过30%。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55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203万元,同比减少2.33%;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比去年同期降低2.33%。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6,14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9,309万元,同比增长4.10%。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增产能释放,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50,02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9,148万元,同比降低7.11%;利润总额为258,77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181万元,同比降低4.85%。由于产能释放及销量增加致使产品销售成本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且销售成本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以及部分原料采购成本价格上涨致使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93,980万元,比期初增加241,666万元,增长8.19%;总负债为1,723,873万元,比期初增加34,394万元,增长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59,242万元,比期初增加201,970万元,增长16.06%;本期末资产负债率为53.97%,比去年同期下降3.25%;公司总股本本期减少是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6,000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21,16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591,550,516股变更为2,591,405,681股。

三、与首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宗良先生、会计主管人员李辉女士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26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务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87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8招商蛇口SCP001,期限为270天,计划发行总额及实际发行总额为30亿元,起息日为2018年7月27日,兑付日为2019年4月23日,票面利率为3.74%。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0日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8招商蛇口SCP002,期限为180天,计划发行总额及实际发行总额为10亿元,起息日为2018年7月31日,兑付日为2019年1月27日,票面利率为3.55%。

公司已于2019年1月16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9招商蛇口SCP001,期限为120天,计划发行总额及实际发行总额均为15亿元,起息日为2019年1月17日,兑付日为2019年5月17日,票面利率为2.98%。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9招商蛇口SCP002,期限为90天,计划发行总额及实际发行总额为35亿元,起息日为2019年4月17日,兑付日为2019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2.8%。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1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9招商蛇口SCP003,期限为270天,计划发行总额及实际发行总额均为10亿元,起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兑付日为2020年4月7日,票面利率为3.14%。

公司已于2020年2月11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为20招商蛇口SCP001,期限为162天,计划发行总额及实际发行总额均为10亿元,起息日为2020年2月12日,兑付日为2020年7月23日,票面利率为2.7%。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招商蛇口SCP002
代码	012000540	期限	240日
起息日	2020年2月26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65% (SHIBOR9M+1bp)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三、申购情况

项目	数量	金额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1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65%	最低申购价位	2.65%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15亿元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宗良先生、会计主管人员李辉女士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5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8,617,407.85	797,118,197.28	-14.87%
营业利润	87,658,519.77	50,623,609.90	73.16%
利润总额	85,273,364.94	50,967,336.44	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49,003.85	54,540,682.98	5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3	0.0470	5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1.38%	增加0.72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受国家宏观调控的整体经济环境及互联网等新媒体日益激烈的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传统纸媒经营受到持续冲击,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7,861.74万元,同比下降14.87%;实现营业利润8,765.85万元,同比增加73.16%;实现利润总额8,527.34万元,同比增加67.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4.90万元,同比增加53.92%。基本每股收益0.0723元,同比增加53.83%。

本期经营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受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开展降本专项工作和去产能工作影响,本期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折旧等相应下降,对应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同比减少24,698.68万元,而营业收入下降11,850万元;2.公司上期计提了固定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期无该因素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5,551.61万元;3.上期确认德粤基金投资收益22,488.03万元,本期无该因素影响;4.本期收到广州日报印刷发行补助经费2,000万元,同比减少2,000万元。

(二)财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总资产454,989.73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3,260.6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69%。

三、与首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无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一)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1-12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8,869.73	337,400.48	18.22%
营业利润	112,430.58	95,340.53	17.93%
利润总额	113,137.61	95,432.56	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79.21	72,530.81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85,561.59	69,218.93	2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9	2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1.27%	增加1.84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在不合并重庆宏声、重庆宏劲的情况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8,869.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79.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561.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61%。

三、与首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17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4,311,890.35	919,089,774.84	0.57
营业利润	150,012,050.41	101,156,875.15	48.30
利润总额	153,051,394.51	100,977,253.18	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66,469.06	82,541,071.19	6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4.61%	增加1.61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度,公司无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三、与首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9.52-13,206.57万元,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增长10%-6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07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在重大违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68号),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1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9日、12月31日以及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58、077、084、096、101、108、111、117、2020-001),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之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内届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因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深圳中院已进行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债权申报及重整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

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